

第 233 次行政會議提案：(備查)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副校長室(評鑑辦公室)

案由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(附件 1)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(表 1)。
- 二、經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，修正後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
表 1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1/3)

現行條文	修訂後條文
<p>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，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大學評鑑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)及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(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)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，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「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)及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(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)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： 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</p> <p>學院評鑑：將學院之「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」納入校務類「項目三：教學與學習」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，進行整體性評鑑。</p> <p>專業類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)評鑑：對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： 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，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教師教學品質」。</p> <p>學院評鑑：將學院之「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」納入校務類「項目三：教學與學習」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，進行整體性評鑑。</p> <p>專業類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)評鑑：對系、所一及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</p>

表 1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2/3)

現行條文	修訂後條文
<p>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，分為「自辦內部評鑑」及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二年一次、第五年則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；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</p>	<p>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，分為「自辦內部評鑑」及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、第五年則以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(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)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；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，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，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；第五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</p>
<p>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，應聘請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」、「自辦外部評鑑委員」，其遴聘要點另訂之。</p>	<p>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，應聘請(或推薦)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」及「自辦外部評鑑委員」，其遴聘要點另訂之。</p>
<p>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</p>	<p>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、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： 校務評鑑項目：學校定位與特色、校務治理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行政支援與服務、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系所(專班)評鑑項目：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學位學程評鑑項目：學程目標、特色與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：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、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、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： 校務評鑑項目：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，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。</p> <p>系所(專班學位學程)評鑑項目：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學位學程評鑑項目：學程目標、特色與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：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、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、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。</p>

表 1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3/3)

現行條文	修訂後條文
<p>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，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。</p>	<p>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，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。</p>
<p>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，若有「違反程序」、或「不符事實」之部份，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，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「申復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，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，提交「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申復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(訪視)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，若有「違反程序」或「不符事實」之部份，據以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，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「申復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，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，提交「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。</p>
<p>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呈現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利周知。</p> <p>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，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</p> <p>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自本辦法實施日起，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，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、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；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，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。</p>	<p>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呈現，並：依評鑑類別、性質及目的之不同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，並定期辦理之。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利周知。</p> <p>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，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</p> <p>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自本辦法實施日起，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，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、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；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，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。</p>
<p>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評鑑，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修正草案)

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提案(備查)
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議提案討論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,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,特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及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(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)等相關規定,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~~自我~~評鑑之類別及時程:
校務評鑑: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,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教師教學品質」。
學院評鑑:將學院之「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」納入校務類「項目三:教學與學習」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,進行整體性評鑑。
專業類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~~及專班~~)評鑑:對系、所~~及~~學位學程~~及專班~~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專業類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:對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學門評鑑: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,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
專案評鑑: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~~自我~~評鑑,分為「自辦內部評鑑」及「~~自辦~~外部評鑑」,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、第五年則以辦理「~~自辦~~外部評鑑」(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務類評鑑)為原則,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;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,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,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;第五款之評鑑,得依需要辦理之。

-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，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。應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辦理評鑑相關事務，並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、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，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，應聘請(或推薦)「~~自辦~~內部評鑑委員」及「~~自辦~~外部評鑑委員」，其遴聘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、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。
-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：
校務評鑑項目：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，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。
系所(專班學位學程)評鑑項目：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。
~~學位學程評鑑項目：學程目標、特色與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~~
學門及專業評鑑項目：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、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、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。
~~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，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。~~
- 第七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，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，系所、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。要點中宜明訂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。
- 第八條 第八條
受評單位對~~自我~~評鑑(訪視)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，若有「違反程序」或「不符事實」之部份，~~據以~~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，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「申復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，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，提交「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~~申復辦法另訂之。~~
- 第九條 第九條
評鑑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呈現，~~並~~：依評鑑類別、性質及目的之不同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，並定期辦理之。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利周知。
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，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自本辦法實施日起，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，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、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；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，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。
- 第十條 辦理~~自我評鑑~~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評鑑，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